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盈利情况预审计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所《关于督促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绩预告和风险提示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031 号）本所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2015 年度年报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预审计情况对建设机械预计盈利状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对专项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盈利状况

建设机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 万元至 3,500.00 万元之间。

二、预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状况

预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设机械净资产为正数。

三、实现业绩盈利及净资产增加主要原因

1. 建设机械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 号文），核准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258,065 股，用于购买天成机械以及庞源租赁股东所持上述两家公司 10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自 8 月起纳入建设机械合并范围，8-12 月净利润列入合并报表；

2. 建设机械实现并购后，业务范围扩展至建筑机械租赁行业。在考虑到该行业收款周期、面对客户大多属于大型国企等特点，同时，建设机械应收账款也大部份集中在长期合作单位，该类应收账款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等综合因素，适当调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3. 建设机械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5]1849号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87,950,138股。建设机械于2015年11月11日发行A股股票87,950,138股,每股售价7.22元,共计募集资本金634,999,996.36元。

四、审核结论

结合目前预审计情况,我们未发现建设机械盈利预计以及预计期末净资产状况有不合理之处。

同时,我们提醒该专项说明的使用者,截止目前建设机械201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以上盈利状况及净资产状况并非最终审计结果。因专项说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